

律政司副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七月四日）出席「高效解紛齊報捷：體育爭議解決工作坊」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律政司副司長：各位傳媒朋友早晨。我今日非常開心，大家都看到，為了配合香港體育界近年的飛躍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一個有關體育爭議解決的制度。要做好這事情，我們是三管齊下。第一，就是大家也看到，我們今年年初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為體育業界提供一個有關調解和仲裁的服務。第二，由去年開始，律政司聯同先導計劃有關機構，以及其他法律業界朋友一起推出人才培訓計劃，舉辦不同的調解和仲裁的人才培訓班，為香港的體育爭議解決培育更多人才。至於第三個方向，就是正如今日，舉辦很多有關調解和仲裁的工作坊，使體育界以至社會各界的朋友更認識體育爭議解決這方面所帶來的好處。我相信透過三管齊下，能夠讓香港體育界可以慢慢建立一個體育爭議解決制度，從而提升香港體育的管治水平。隨後，在今年年底，我們亦計劃聯同香港法律業界和體育界朋友，舉辦有關國際體育爭議解決高峰會，希望邀請不單本地和內地，甚至是海外的一些體育爭議解決專家一同來到香港出席，使香港可以成為一個國際體育爭議解決的中心。我先介紹到此，看看各位傳媒朋友有何問題？

記者：近日，再有一宗港甲教練和球員涉嫌「打假波」和經營外圍賭博的事件。文體旅局或足總有否甚麼建議改善或打擊措施？

律政司副司長：我相信在任何業界包括體育界內，若有任何涉及觸犯法律的刑事案件的時候，當然執法機關會處理，法庭亦會審理有關情況。我想任何界別均不可觸犯刑事法律，但另一方面，正正好像你提到，在體育中其實有各式各樣的爭議會出現，這是無可避免的。近年，大家都非常重視香港體育發展，亦看到體育產業飛躍發展。所以，若在體育中有任何爭議，若涉及刑事，當然在法院處理，但若涉及好像民商事的體育爭議，除了法院外，其實在這個先導計劃之下，可以提供一個另類的爭議解決方式，幫助業界解決。這既節省時間，亦節省金錢，而最重要是能夠繼續維持業界中，好像運動員與屬會之間的良好關係。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對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是一支強心針。

記者：會否可說說，剛才提到有一宗近幾個月解決的體育爭議是涉及甚麼方面？也想知道在未來一年，會否有更加多，大概數目多少的案件會準備解決？或在先導計劃後，有否下一階段、下一步的行動，預計時間表如何？

律政司副司長：很多謝這位傳媒朋友，這個問題很好。為甚麼？因為其實體育爭議解決有一個特點，可能很多朋友未必理解，就是調解或仲裁是一個保密的制度，亦即是除了與訟雙方之外，未得他們同意，是不可向外公布。這個保密制度有何好處？就是令爭議各方，即運動員、屬會，或是其他有關方面也好，他們能夠在一個

比較放心的環境下坦誠地進行調解或仲裁，而出來的結果，除令雙方滿意外，亦不會因為社會上的廣泛報道而帶來一些「副作用」。所以，就你剛才所提及的成功案例，因為調解和仲裁的特點，我們無法將當中的具體資料向外公布，這是我們專業必須遵守的一個很重要原則。儘管如此，我們亦明白社會也會很關注，究竟先導計劃處理了多少個案，又或涉及甚麼性質。所以，先導計劃的有關機構會定期綜合案件資料，向大家講述案件的類型、性質，但有關的資料是不會令外界可以找到究竟涉及的當事人是誰，或哪個屬會牽涉在內。我認為透過一個平衡的方式，既可以發揮調解和仲裁的優勢；另一方面亦能令社會充分掌握先導計劃帶來的實際作用。所以，這個先導計劃剛剛開始，希望大家給予時間其運作，在適當時間，有關機構和律政司會盡可能向外界公布有關資料，甚至若徵得有關案件當事人的同意，我們希望能夠公布更多資料，令大家能夠更掌握。

記者：你好，司長。想捉緊機會問一問司長，因為剛巧今早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回應有關黃錦輝辭去議員的事件，指補選與否要由政府決定。其實，會否能透露，政府現時的取態如何？補不補選之間會有何考慮？

律政司副司長：這個留待相關部門回應。有關的案件現時由執法機關處理中，我們不適宜在這時候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評論，希望大家耐心等待。

完

2026年7月4日（星期六）